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4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实现经审计营业收入 27.73 亿元，净利润 1.03 亿元，两个业绩指标均未达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对应 277 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829.498 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证券结果报表》，上述 8,294,98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相关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二、备查文件

1、《注销证券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